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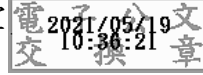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4日府教學字第1100351159號函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產生方式：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，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、嚴謹；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 - （二）資格條件：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。其中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，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

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；另有
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，前以本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
字第1090097565號函（諒達）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

線

